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9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5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在《僱傭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IXB 部，以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該裁斷或裁定(全部或部分)規定就該條例下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罪行，以及對該條例第 31O 條作出相應修訂。

[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遣散費的支付**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O(1A) 條現予廢除。

(2) 第 31O(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A)”。

**4. 加入第 IXB 部**

現加入——

## “第 IXB 部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  
的款項的罪行

**43N. 第 IXB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主任”(registrar) 就審裁處而言，指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或小額薪酬索償  
仲裁處的案務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判令”(award) 指 (就勞資審裁處而言) 裁斷或 (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而言)  
裁定，並包括命令；

“指明權利”(specified entitlement) 指——

- (a) 根據第 23、24 或 25 條須支付的任何工資或任何其他款項，或根據第 25A 條須就該等工資或款項支付的利息；
- (b) 根據第 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年終酬金；
- (c) 根據第 III 部須支付的任何產假薪酬或款項；
- (d) 根據第 VA 部須支付的任何遣散費；
- (e) 根據第 VB 部須支付的任何長期服務金；
- (f) 根據第 VII 部須支付的任何疾病津貼或款項；
- (g) 根據第 VIII 部須支付的任何假日薪酬；
- (h) 根據第 V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年假薪酬；
- (i) 就僱主根據本條例須給予僱員但沒有給予的休息日、產假、假日或年假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但以該款項未被 (a)、(b)、(c)、(d)、(e)、(f)、(g) 或 (h) 段所涵蓋的範圍為限；
- (j) 根據第 32O 條須支付的任何終止僱傭金，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i) 該等終止僱傭金屬 (a)、(b)、(c)、(d)、(e)、(f)、(g)、(h) 或 (i) 段提述的權利，而該等權利是僱員在其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的，或是僱員因其僱傭合約條款的不合理更改而憑藉第 32O(5) 條有權享有的；或
  - (ii) 該等終止僱傭金是憑藉第 32M(2) 條判給的；或
- (k) 根據第 32P 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

“審裁處”(tribunal) 指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審裁處的判令，即包括——

- (a)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15(9) 條被視為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和解書；及
  - (b)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第 14(4) 條被視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的和解書。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判令的日期，就第 (2) 款提述的和解書而言，即指——
- (a)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15(8) 條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和解書的日期；或
  - (b)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第 14(3) 條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案務主任提交和解書的日期。

#### 43O. 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審裁處的判令。
- (2)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2010 年僱傭 (修訂) 條例》(2010 年第 9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 43P.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

- (1) 如——
    - (a) 某審裁處的判令 (全部或部分) 規定某僱主就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而
    - (b) (i) 該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該判令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 (第 (ii) 節適用的款項除外)；或
    - (ii) 按該判令的條款，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須在該判令的日期以外的日期支付，但該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按該等條款須支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
- 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 (2) 在第(1)(b)(i)或(ii)款中，凡提述任何根據某判令須支付的款項——
- (a) 即包括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及
  - (b) 如屬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則包括任何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
- (3) 就第(1)款而言，如——
- (a) 某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但沒有顯示該筆款項是否包括任何指明權利；及
  - (b) 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指明權利組成，
-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判令須視為規定就指明權利作出付款。

#### **43Q. 董事、合夥人等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1) 凡某法團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2) 凡某商號的某合夥人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3) 如某法團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

- (a) 涉及該法團管理；或
- (b)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審裁處的判令，已針對該法團作出，

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

(4) 如某商號的某合夥人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在犯該罪行時——

- (a) 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涉及該商號管理，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本身的疏忽的；或
- (b) 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審裁處的判令，已針對該商號作出，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

(5) 憑藉第(3)或(4)款而被控犯第43P條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3R. 在為第43P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某些事宜的證明**

(1) 就為第43P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一份文件(“首述文件”)如看來是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為該指明文件的真確副本，則首述文件一經在法院席前交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該法院須推定——
  - (i) 首述文件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及
  - (ii) 首述文件是該指明文件的真確副本；
- (b) 如首述文件看來是第(2)(a)款提述的、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首述文件即為其內所載的一切事宜的證據；及
- (c) 如首述文件看來是第(2)(b)款提述的、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首述文件即為第(4)或(5)款指明的事實的證據。

(2) 在第 (1) 款中，“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向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或由審裁處作出的判令，或關乎在審裁處或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b) 任何攸關第 (4) 或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實的文件。

(3) 就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一份證明書如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 (或其代表) 或司法常務官 (或其代表) 發出，並且述明第 (4) 或 (5) 款指明的任何事實，則該證明書一經在法院席前交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該法院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由審裁處的主任 (或其代表) 或司法常務官 (或其代表) 發出；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4) 為施行第 (3) 款而就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 (或其代表) 發出的證明書指明的事實如下——

- (a) 是否有人向該審裁處支付任何款項，以全部或部分履行該審裁處的判令，及 (如有支付款項) 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日期、款額及 (如該判令惠及 2 名或多於 2 名申索人) 款額是付予哪名申索人的；
- (b) 是否有在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該審裁處的判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決定，及 (如有作出決定) 該決定的詳情；
- (c) 是否有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該審裁處的判令的法律程序待決，及 (如有該法律程序待決) 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d) 在導致該審裁處作出該審裁處的判令的聆訊中，或在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的任何聆訊中，某人是否有出席；及
- (e) 是否有任何關乎在該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文件送達任何人，及 (如有該文件送達) 送達的詳情，包括送達的方式及時間，以及送達地址。

(5) 為施行第 (3) 款而就看來是由司法常務官 (或其代表) 發出的證明書指明的事實如下——

- (a) (如有針對某審裁處的判令的上訴) 是否有在有關上訴中，作出決定，及 (如有作出決定) 該決定的詳情；及

- (b) 是否有針對某審裁處的判令的上訴待決，及(如有該上訴待決)該上訴的詳情。
- (6)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of a court)指——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 (b)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7) 在第(1)及(3)款中，凡提述文件或證明書在法院席前交出，該法院即包括裁判官。

#### 43S. 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 (1) 如無處長書面同意，不得對第 43P 條所訂罪行展開檢控。
- (2) 處長在根據第(1)款同意提出檢控前，須先聆聽被指稱犯罪的人的陳詞，或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 (3)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對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可用處長的名義提出，並可由獲處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勞工處人員展開及進行。
-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對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